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贖回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之11.875%的優先票據
(票據代號：4561)**

茲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之11.875%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該等公告。優先票據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當中所列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該契約」)及(其中包括)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就該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贖回日期」)行使選擇權贖回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款額(「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等於將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5.9375%，另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其數額乃按每1,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的合共本金額所計息30.68美元而計得)(「贖回價」)。

本公司已告知受託人所有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將於贖回日期按贖回價全部贖回。於贖回日期贖回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的優先票據將被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於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將再無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優先票據之上市資格。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張景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